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条例》结合自贸港实际进行创新，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務全链条，为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条例》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是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

二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促进南繁育种和深海科技等领域国际合作，建设具有海南特色、国际认同度较高、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一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先行区。

三是允许境外注册商标商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加工并直接出口，但因此容易导致商品来源混淆或者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是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商标注册人或者其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个人售出后，除该商品使用有关注册商标会对该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声誉造成损害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口、销售、使用该商品。